

一、申报评审条件

(一) 学历和资历要求。

申报人员必须是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相关工作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且符合下列学历、资历条件。

1.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，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且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，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。

2. 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具备博士学位，且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。

(2) 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且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。

(3)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且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。

(4) 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，可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职称。

(二) 能力业绩要求。

参加 2022 年度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对其专业理论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工作业绩与成果的要求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系列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》（内人社发〔2021〕26 号）有关规定掌握。

(三) 继续教育要求。

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全区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内人社办发〔2021〕212 号)要求。

申报人员自行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(www.nmgrck.cn) 上打印审验卡。

二、申报评审政策

(一) 考评结合的要求。

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继续实行考评结合制度。

1. 取得 2021、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成绩人员;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5 周岁 (196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且符合其他参评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。

2. 参加 2020-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成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人员,参加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符合内蒙合格标准人员,可以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。

(二) 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。

对在旗县(县级市、区)及以下基层农村牧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在职称评审时,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,不作论文、科研成果要求限制。对在苏木乡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设定继续教育学时要求。

(三) 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。

非公有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,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